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29 栋

法定代表人：蒲俊宇

注册资本：16,004.0879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棋牌室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9.9699%，李科持股 0.0130%，陈飞持股 0.0107%，冯大刚持股 0.0042%，余波持股 0.0022%。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长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富临长运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8,604	47,447	51,158
	2026 年 9 月 30 日	81,700	30,172	51,528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5 年度	43,849	12,809	11,536
	2026 年 1-9 月	32,111	18,536	14,628

注：上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有效期 1 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

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富临长运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决定其重大事项决策并主导日常经营管理,且富临长运的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800 万元(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2,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